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211171434-14220770



#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样本检测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19日

#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样本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1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11171434-14220770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样本检测项目

预算编号：1425-00003639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国库资金：1100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00000.00 元

包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样本检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括 150 件例行监测任务和 450 件监督抽查任务。产品种类包括地产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畜禽产品、水产品和生鲜乳。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4)、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 (5)、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3-20** 至 **2025-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10 09: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4-10 09:00:00**

开标地点: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3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联系 方 式：021-699896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6 室

联系 方 式：021-691689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君

电 话：021-6916890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u>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p>

		<p>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 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p> <p><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支付金额: 人民币 <u>15740</u> 元, 收费依据参照服务类 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 100 万-500 万按 0.8%计取, 累进计算;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u>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和采购人。
2. 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5)、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投标工作日程安排**

#### **5. 踏勘现场**

5. 1 踏勘施工现场时间：见前附表。

5. 2 投标人递交投标疑点书面文书。

5. 2. 1 各投标人可以递交或传真关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提供资料及工程现场踏勘中影响本次投标存在疑点的书面文书。

5. 2. 2 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5. 2. 3 递交时间：见前附表。

5. 2. 4 递交方式：传真

5. 2. 5 联系人：王丽君

5. 2. 6 传真：69168903

#### **5. 3 招标文件疑点解答会**

5. 3. 1 会议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做出统一的解答，并形成书面文书作为“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3.2 会议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3.3 书面答疑文书的领取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 5.4 各投标人投送投标标书

5.4.1 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到手续并投送投标标书。

5.4.2 投送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 5.5 开标：开标会由招标工作小组组织并主持。

5.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5.2 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5.5.2.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5.5.2.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5.5.2.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5.5.2.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5.5.2.6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当场宣布无效：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5.5.2.7 未被当场宣布无效的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其他不符合、不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不排除其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无效标的可能。

##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术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2 投标单位对有关问题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3 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 5.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5.7.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5.7.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力及投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影响到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8 评标、定标：

### 5.8.1 评标

5.8.1.1 评标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

5.8.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标书中的疑点进行询问澄清、说明、补正，并做出询标书面文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询标对象、时间及地点另行确定后通知询标对象。

5.8.1.3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的审阅，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8.1.4 评标工作结束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及评分汇总表上签名。

#### 5.8.2 定标

5.8.2.1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评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5.8.2.2 由招标人填写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并经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 5.9 授予合同

##### 5.9.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5.9.2 中标通知书

5.9.2.1 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三十个工作日之前确定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5.9.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5.10 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C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
-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
-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5 年 03 月 28 日中午 11:30 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 2025 年 03 月 28 日中午 11:30 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D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符合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1 开标一览表、投标公函；

11.2 投标人概况；

11.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4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及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11.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1.6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11.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8 投标人本项目人员组成及人员简况表；

11.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

11.10 近3年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11.11 项目实施方案；

11.12 服务内容和承诺;

11.13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14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期;

11.15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单位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投标报价表，二、商务响应文件，三、

技术响应文件，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

（5）投标人应参照投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

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投标报价为建设现场交货价，包含运费、税收、关税、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

15.3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主要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各种服务义务；

15.4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所投的标应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9、投标注意事项

19.1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书，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概算总价人民币 **1100000** 人民币的报价竞标。

19.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19.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9.5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时，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19.7 对本工程的定标结果，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 20、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20.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

20.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20.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20.4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备可上网电脑和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带至开标现场。）

20.5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2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在网上投标的。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5.2.1 投标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公章；

25.2.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25.2.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无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

25.2.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25.2.5 未提供声明书含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25.2.6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7 未提供财务报表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25.2.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2.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2.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投标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5.3 细微偏差的调整

25.3.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3.2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对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5.3.3 报价的补正、量化标准采用从其他投标人标书中选定不利于该投标人价格作为该细微偏差的调整价格。

## F 开标和评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与开标。

26.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8.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8.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8.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8.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年检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CATL 证或以上文件未在有效期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 (6)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 (7)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提供投标单位近期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9) 采购人查询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  
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8.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G 定标

##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

利的投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 质疑期**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超过上述期限的，将不予受理。

### **3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H 其它**

###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6.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6.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

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第三方样本检测费用

(二) 预算编号: 1425-00003639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包括 150 件例行监测任务和 450 件监督抽查任务。产品种类包括地产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畜禽产品、水产品和生鲜乳。

**地产蔬菜主要监测项目有:**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涕灭威（包括 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敌百虫、氯吡脲、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啶虫脒、哒螨灵、烯酰吗啉、茚虫威、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脲、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2,6-二氯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嘧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肼、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噁霉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嘧霉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喹啉铜、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肼、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总砷、总汞、铅、镉、铬。

**地产水果、食用菌、稻米主要监测项目有：**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敌百虫、氯吡脲、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脲；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嘧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啶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脲、噻虫胺、仲丁威、稻瘟灵、吡蚜酮、三环唑等、总砷、总汞、铅、镉、铬、镍、铜。

**地产畜禽产品主要监测项目有：** $\beta$ -受体激动剂（9种）、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beta$ -内酰胺类（青霉素G、阿莫西林）、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替米考星等）、硝基咪唑类及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氟喹诺酮类（恩

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头孢噻呋、五氯酚酸钠、氟虫腈、甲氧苄啶等。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禽肉、禽蛋)。

**地产水产品主要监测项目有:** 氯霉素、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磺胺类(12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地西泮、甲硝唑等。

**地产生鲜乳主要监测项目有:** 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体细胞、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和庆大霉素；抗生素残留、亚硝酸盐和嗜冷菌；雌二醇、雌三醇、炔雌醇、雌酮、己烯雌酚、孕酮等激素类药物；黄曲霉毒素M1、 $\beta$ -内酰胺酶、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总砷、总汞、铅、镉、铬等。

## **二、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 **三、工作要求**

### **(一) 项目抽样要求**

中标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秉公守法，廉洁公正。例行监测采样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嘉定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部门及执法大队配合完成。监督抽查采样工作由区农业

农村委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中标单位应亲自到现场取样，不得由受检单位人员送检或其他人员代送检。

### （二）项目报告要求

中标的检测单位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上传“沪农安”系统（网页版）。若遇检出禁限用农药或农药超标的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同时通过“沪农安”系统（网页版）上传检测结果。

### （三）其他要求

按照《2024 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需达到 1%，本项目 420 件监督抽查任务应当为该工作要求提供服务支持，全年监督抽查任务需检出农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4 件以上。

## 四、项目工作量和工作经费

本项种植业样品数为 519 件，单价 1700 元/件；畜禽产品样品数为 65 件，单价 2660 元/件；水产品样品数为 16 件，单价 2800 元/件；样本监测费共 110 万元，样品费和交通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 7 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定规定》：

1.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由 5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安全、经济等方面专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担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评标委员会仅对在符合性审查中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用插入法。

6. 本工程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各自独立打分。

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20 分）

评审内容:1.服务定位和目标；2.主要服务参考；3.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5.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6.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7.样品与耗材；8.委托专项服务情况；

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相对较优的为 15-20 分，较为一般的为 6-14 分，相对简单粗糙的为 0-5 分。

#### 2.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20 分）

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提供的特色服务；3.优惠承诺；4.是否针对

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进行评分: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有其他优惠承诺的, 得 15-20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 得 6-14 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 得 0-5 分。

### **3、项目负责人和人员的配备情况 (15 分)**

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2.服务岗位人员设置; 3.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评分标准: 1、对拟投入实施本项目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进行打分, 有相关农产品检测工作经验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每位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不计等同), 每位得 1 分, 最高 6 分; 2、投标单位现有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数量情况: 少于 10 人不得分; 超过 10 人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最高得 9 分。备注: 需提供投人员岗位证明、职称证明、社保证明等能证明在该单位供职的证明及清单, 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兼任。

### **4、仪器设备情况 (10 分)**

考察满足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包括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或气质质、液体质质等仪器设备设备的配置数量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且全部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的, 得 6 分, 缺一项不得分。

考察农产品采样车辆和冷藏保存设备情况: 有专门的具有冷藏功能的采样车辆或冷藏车, 得 2 分, 需提供车辆清单、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具备农产品冷藏保存专用冷库的, 得 2 分; 具备其他冷藏设备的得 1 分; 提供冷库或者冷藏设备发票, 冷库需要提供安装合同。

### **5、场地情况 (5 分)**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拥有固定的实验室场所，得 5 分。

要求提供场地的购买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 **6、检测技术能力（5 分）**

近三年参加相关能力验证情况，参加省（直辖市）级及以上能力验证（农药残留领域），且验证结果为合格的，得 5 分。提供相关报名材料及结果证明文件。

## **7、企业业绩（5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8、综合实力（10 分）**

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企业信誉度优秀的（8-10 分）；管理制度较完善、企业信誉度良好的（5-7 分）；管理制度一般的（0-4 分）。

## **9、报价部分10分）**

- 1)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在乙方全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提供”系指投标方按要求所提供的服务。

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以及提供等其他类似义务。

1.5“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和相关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合同服务的地点。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 支付

3.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银行托付；
- (2) 电汇付款。（外地单位）

### 4. 价格

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5. 不可抗力

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

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6. 税费**

6.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6.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 **7. 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9. 合同修改**

9.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0. 转让与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2. 计量单位**

12.1 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本壹份。

1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需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品名、规格、数量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除本合同本身以外，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甲方。

##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5.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15.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嘉定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乙方要提供季度分析小结并于项目结束后提供项目总体分析报告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嘉定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乙方要提供季度分析小结并于项目结束后提供项目总体分析报告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完成后收到发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样本 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

## 资质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附件 2:

## 投标公函

致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样本检测项目)(编号为310114000250211171434-1422077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样本检测项目包 1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6

## 主要管理人员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 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 00	300≤Y<200 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 00	300≤Y<600 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 0	300≤Z<500 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 00	1000≤Y<50 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 00	200≤Y<300 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 00	100≤Y<100 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 00	100≤Y<200 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 00	100≤Y<200 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 00	100≤Y<200 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 000	100≤Y<100 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 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 000	100≤X<100 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 0	2000≤Y<50 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 0	500≤Y<100 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 00	100≤Z<800 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

附件 9

##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1: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

附件 12: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